

调查通知书

江金执调字〔2024〕023号

江门市扬茂科技有限公司：

因原你单位职工李冬菊投诉你单位未依法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一事，我中心于2023年11月28日发出《关于协助调查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的函》（江金协字〔2023〕128号），要求你单位调查职工李冬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并函复我中心。你单位至今未回复。我中心经过详细核算，认定你单位应为李冬菊补缴在职期间住房公积金共计7600.00元（单位部分，详见附件）。

若你单位对职工李冬菊所反映的事实和补缴数额有异议，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。若你单位没有异议，请在《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表》上盖章确认，并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送回我中心。

附件：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表

（联系人：曾伟愉，联系电话：3829730，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83号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）

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月30日



附件

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表

职工姓名：李冬菊

身份证号码：440782199201053324

单位：元

缴存时间	欠缴月份	月平均工资	缴存基数	缴存比例 (%)	单位每月应缴存额	单位每月已缴存额	单位每月欠缴存额	单位欠缴部分小计	个人欠缴部分小计	个人、单位欠缴部分合计
2019年5月至2019年6月	2	3000.00	3000.00	5	150.00	0	150.00	300.00	300.00	600.00
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	12	3000.00	3000.00	5	150.00	0	150.00	1800.00	1800.00	3600.00
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	12	3571.45	3571.45	5	179.00	0	179.00	2148.00	2148.00	4296.00
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	12	4082.44	4082.44	5	204.00	0	204.00	2448.00	2448.00	4896.00
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	4	4522.89	4522.89	5	226.00	0	226.00	904.00	904.00	1808.00
合计								7600.00	7600.00	15200.00

承诺事项：我单位对上述计算欠缴金额无异议，并同意按单位欠缴部分金额为职工进行补缴。

单位承诺以上事项（盖章）：

20 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1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。例：2000年7月1日到2001年6月30日作为一个缴存年度。

2、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，由单位支付；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，由职工个人支付。缴存比例不得低于5%，不得高于12%。

3、缴存基数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。职工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统制字[1990]1号文）的内容计算，由计时工资、计件工资、奖金、津贴和补贴、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六部分组成。月平均工资在我市月缴存基数上下限之间的，按实计缴，高于月缴存基数上限的按月缴存基数上限计缴，低于月缴存基数下限的按月缴存基数下限计缴。

4、请用正楷认真填写本表格。本表格涂改无效。